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 2026 年零星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学院白云校区、芳村、凰岗校区

合同编号：F-JJ20260024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A144009203)

发包人：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

设计人：广东弘基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发包人：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

设计人：广东弘基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 2026 年零星项目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万元) | 设计费率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估算设计费(元) |
|----|---------------------------------|-------------|-------------------|---|-------------------------|
| 1 |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 2026 年零星项目设计 服务 | / | 见结算 条款计 算公式 | 项目主要对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零星项目提供设计服务，主要包括零星项目现场勘察、测量，提供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等设计服务工作，单个零星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服务期内下达的设计任务均属于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 | 2026 年设计服务费用总额上限为 28 万元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建筑原平面图 | 1 | 设计前 | |
| 2 | 用户需求 | 1 | 设计前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具体按单项合同要求。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施工图 | 8 | 设计单位现场勘察后按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供 | 1) 内容表达详细准确, 满足甲方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规定, 设计意图能落实到实际施工中。 2) 乙方免费提供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计文件份数。 |
| 2 | 预算书 | 8 | 提交施工图时同时交付 | |

超出本条规定需由设计人另行提供设计资料的, 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 单项工程设计费按下列公式结算: 单项工程设计费=工程合同总价×3.83%×0.85×1.1×1.15×(1-4.5%)。

2. 单项工程完成预算评审, 设计人提供发票以及相应支付资料, 发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应单项工程设计费的支付手续。设计人逾期交付发票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相应费用并不视为违约。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出现严重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经发包人确认,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工作人员需提供相应报销凭证。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范》（JGJ113-2015）、《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给水排水制图标准》（GB/T50106-2010）、《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51348-2019）等最新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规定。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设计人承诺其向发包人提供的所有方案和设计图纸等全部资料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包人因此遭受到第三方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的，设计人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发包人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赔偿金额不超出设计费总额。

6.2.7 设计人应当对发包人提供文件资料所涉及的信息、商业秘密负有不得侵害和保守

秘密的义务，如因设计人原因致使发包人信息受到侵害，或者商业秘密被泄露，由此给发包人产生的损失应当由设计人负相应赔偿责任。

6.2.8 设计人保证己方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有资质及能力履行本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前提供己方及实施本项目相关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交由发包人存档备查。

6.2.9 设计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影响发包人的正常管理秩序。设计人在发包人范围内发生事故或因设计人过错导致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设计人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发包人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赔偿金额不超出设计费总额。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在设计人不存在违约的前提下，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经开展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在设计人不存在违约的前提下，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经设计人书面催告仍不支付的，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设计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未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的除外），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由于财政资金拨款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十五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赔偿金额不超出该单项设计费总额。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设计人还应继续赔偿，赔偿金额不超出该单项设计费总额。

7.6 如设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转包或分包服务内容、交付的设计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等，经发包人通知后仍未按期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并要求设计人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赔偿金额不超出该单项设计费总额。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联系方式错误致使无法送达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未通知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

设计人名称：广东弘基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住所：

住所：惠州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1号
创新大厦706号房（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16083

电话：

电话：020-34625803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市桥支行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7444610195700000987

日期：2026年 1 月 22 日

日期：2026年 1 月 22 日